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

关于《环境空气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》 等 2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更好地发挥团体标准对行业治理的支撑作用，根据市场需求及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组织专家组审议并通过了《环境空气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》等 2 项团体标准（见附件）的立项事宜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通过立项的各标准起草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遵守标准制定程序，落实立项评审意见并做好数据、检测方法分析和验证工作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技术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保证标准质量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夏林芝 联系电话：0571-87356614

电子邮箱：237026825@qq.com

附件：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



附件：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制修订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环境空气氡自动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》	制定	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2	《气溶胶 钋-210 α 能谱仪法》	制定	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